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5800.239577万元，资产总额38644.185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